

堅持「一國兩制」 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

姚征博士

新一屆的中央領導層已經誕生，相信一定會更重視、加強港澳工作。我們作為僑商社團，受益於祖國改革開放的成果，對十八大後兩地和諧發展的前景更有信心。今後我們要把握機遇，依靠僑界、政協等組織，不斷擴大兩地及海外的聯誼交流活動，加強對年輕人的引導工作，培養他們熱愛國家、熱愛民族之心，使大家認識到這是與時俱進、拓展自身發展的需要，更好地為振興中華作出積極貢獻。

近日常來，港澳同胞、海外僑胞為舉世矚目的十八大勝利召開，倍感歡欣鼓舞。當前全球經濟低迷，中國躍升為第二大經濟體，其實力對世界格局與經濟推動具有引擎作用，還有其政治、文化等方面對世界的影響巨大，標誌著中國已從應對者的角色轉變為積極的參與者、制定者。十八大後的新一代領導人將堅持改革開放，中國將更深刻地影響世界發展。十八大繼往開來、承前啟後，其制訂的方針政策具備連續性、穩定性，我們衷心擁護，更期盼中國的明天更加美好。

十八大為香港指明路向

十八大召開前後，海內外普遍關心中共領導人變動是正常的，但是任何人事變動，不會影響中央對香港各項方針政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肯定會堅持下去，《基本法》也必將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這是我們領會「十八大」精神的第一要點。

在十八大報告中，胡錦濤指出，中央對港澳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這個提法，以「根本宗旨」的高度，突出中央對港澳方針政策的目的與重點所在，是保持對港澳政策穩定性的出發點。唯有國家穩定，香港才能穩定，才能保證香港繁榮。本港有極少數反對派反中亂港的言行與這個根本宗旨對立，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對此我們更要高舉愛國愛港大旗，運用在商界、業界的影響，運用僑商社團組織活動的平台，大力宣傳內地與香港是憂國共與的命運共同體，促進港人對內地的認同，參與國家的建設，這樣才能發揮背靠內地的優勢，提高港澳自身的競爭力。

我們必須牢記，任何時候都不能偏離「一國」的原則，自覺維護「一國」原則。這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使兩地更好地融為一體。由於兩地歷史背景、文化、習慣等存在客觀差異，互相尊重各自的社會制度，尊重「兩制」的差異，是兩地和諧相處之道。胡錦濤的講話讓我們從內心體會到做中國人的

驕傲，更加齊心協力爭取兩地共同繁榮。

貫徹十八大精神 分享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

胡錦濤提出，港澳同胞與全國人民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我們可從以下幾個方面來體驗：

1. 建設好特區的意義。我認為，海內外同胞、炎黃子孫都有復興中華的共同偉大目標，期盼祖國最終實現和平統一。建設好特區，證明了「一國兩制」政策的成功，這是爭取台灣，推動中華民族走向統一最有說服力的例證。

2. 對於港人在共享中國人的尊嚴榮耀方面，體現在中央一直堅持不懈地給予香港大力支持和關懷。港人在海外遇難、香港遇到SARS、金融危機等衝擊時，中央都及時全力為香港施援解困。「自由行」、CEPA、人民幣離岸中心建設等挺港舉措為香港擺脫危機，重振經濟，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內地「十二·五」規劃為香港經濟轉型帶來了新的商機，與祖國共命運，才能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港人及海外僑胞要齊心協力，乘十八大東風，讓愛國愛港光榮傳統代代相傳。

3 我們更要重視香港年輕一代的教育培養工作。年輕人朝氣蓬勃，是香港的未來，我們有責任引導他們，正確認識「一國兩制」，幫助他們解決學習、生活中的困難，提高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更好地建設香港。新一屆的中央領導層已經誕生，相信一定會更重



■十八大為香港指明路向，港人應促進兩地共榮，維護國家長治久安。

視、加強港澳工作。我們作為僑商社團，受益於祖國改革開放的成果，對十八大後兩地和諧發展的前景更有信心。今後我們要把握機遇，依靠僑界、政協等組織，不斷擴大兩地及海外的聯誼交流活動，加強對年輕人的引導工作，培養他們熱愛國家、熱愛民族之心，使大家認識到這是與時俱進、拓展自身發展的需要，更好地為振興中華作出積極貢獻。十八大已為香港指明路向，我們必須深刻體會，努力實行，促進兩地合作雙贏共榮，維護國家長治久安。

同性婚姻與批判思考

洪子雲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很多人都喜歡引用英國政治哲學家彌爾(J.S. Mill)的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去支持同性婚姻，傷害原則是指社會不應去干涉一些只與自己相關的行為，意即只要那些行為是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社會就不應禁止；但是不少人其實是誤解了彌爾傷害原則的用意。首先，傷害原則只是規範法律不應禁止私德行為，但不能藉以支持某行為的道德性。即是說一些行為儘管是雙方同意，不傷害他人（包括同性性行為等），就算是沒有法律禁止，亦不代表是道德或不道德的。其次，不少人其實是混淆了刑法及婚姻法兩個不同理念；傷害原則可適用於反對刑事法，但不適用於婚姻法。即傷害原則可以用於反對立法禁止同性性行為（例：肛交），但不可用於支持同性婚姻。因婚姻法的用意不是要禁止某行為，而是要鼓勵某些關係。

傷害原則不適用於支持同性婚姻

過去婚姻法反映社會視一夫一妻可為下一代提供健康的成長環境，為社會的重要基礎，視之為社會共善(common good)，所以等別以法律去鼓勵這結合。現在，若有兩位同性戀者想山盟海誓，甚至於酒樓喜宴親朋，其他人或企業又想以婚姻稱呼他們的關係，給予他們等別福利，這些都沒有法律禁止的。但一旦同性婚姻立法，即代表社會整體要去鼓勵同性結合，反對者是被迫要去支持這關係，不可拒絕認同同性戀者間的婚姻關係。舉例，英國同性伴侶法容許同性伴侶領養孩童，但一些天主教的孤兒院因反對同性伴侶領養而面對可能被控告歧視，或結業；或要去做一些違背信仰和良心的事。而美國麻省同性婚姻通過後，所有中小學校教導同性戀思想，甚至幼稚園圖書都是《Daddy, Papa, and Me》、《A Tale of Two Mommies》等，有父親想於同性戀課堂前帶走兒子，結果被學校報警帶到警署；他們上訴到法庭要求可容許父母帶兒女離開課堂免受同性戀意識影響，但法官以同性婚姻合法化為由拒絕，表明學校有責任教導兒童同性戀正常化的信息。可見同性婚姻不單只是兩個人之間的私事，而是影響整個社會對婚姻的理念及價值觀，需要整個社會一同去面對及考慮。

從理性推論看，反對同性婚姻人士亦指出若「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就應合法化，日後社會即要容許亂倫、多夫多妻制等。不過，這一論證往往被人批評為太誇張，不明白為何將同性戀與亂倫、多夫多妻等相提並論，犯了滑坡謬誤，即認為通過同性婚姻會導致亂倫及多夫多妻等合法化機會微乎其微。筆者想指出反對同性婚姻人士所提出的理據其實包含了兩組論證，除了是滑坡論證(Slippery Slope Argument)外，還包括演繹／邏輯論證中對一致性的要求。

滑坡論證的形式是「如果通過A，則會導致B、C、D等不好的後果發生，因此反對通過A」，這論證是屬於歸納論證的一種，並非邏輯推論，所以結論並非必然，只是論機會大或小而已。如果BCD發生的機會大，則是強的論證，若機會很小則是弱，甚至謬誤。的確，若同性婚姻通過，短期內會引致亂倫、多夫多妻等合法化機會應不太大，因為一般市民暫時情感都未見得可以接受。但從較長遠角度看，若說這推論是滑坡謬誤，筆者卻認為是言之過早。荷蘭於2000年通過同性婚姻後，2005年即有一男兩女以伴侶法註冊為三人伴侶，享有如婚姻般福利。香港過去性傾向只包括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今天已包括跨性別(Transgender/Transsexual)，統稱LGBT。外國甚至最新提出LGBTQ，Q是Queer，即有異於LGBT的性身份，包含性更為廣闊，是性小眾中的性小眾。台灣同志團體亦在爭取「伴侶法」，即更有彈性的另類婚姻制度。伴侶不限性傾向外，亦不以性關係作為締結伴侶的基礎（即好朋友亦可註冊為伴侶）。可見同性婚姻合法化後，雖然最終不一定會帶來亂倫、多夫多妻等合法化，但隨著婚姻觀念的轉變引致性態度逐漸的開放，是會傾向導致婚姻定義一步一步寬鬆。為何會有這樣的傾向呢？筆者認為是由於忽略了對傷害原則運用的一致性。

或會帶來滑坡效應

從演繹／邏輯論證角度看，如果「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可以合理化同性婚姻，哪若有其他形式的性關係同樣合乎「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的原則，同樣要爭取某形式婚姻合法化，按邏輯推論怎可以否定他們的訴求呢？這豈不是雙重標準？

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常說：「愛情無分同性戀、異性戀，法律亦應一視同仁，因着愛情對另一人許下承諾，是每人都應有的權利。」其實支持多元性愛的人同樣可以說「愛情無分數目、血緣關係、物種，法律亦應一視同仁，因着愛情對他人許下承諾，是每人都應有的權利。」將愛情婚姻只限於兩個人豈不是數目歧視、關係歧視及物種歧視？支持者往往說亂倫與同性戀明明是兩回事，怎可相提並論？但反對者亦指出：亂倫與同性戀的確是兩回事，但同性戀與異性戀亦是兩回事，為何又相提並論？反對同性婚姻者其實並非將同性戀和其他形式性行為等同，他們反駁的重點是想指出：同志團體用來支持同性婚姻的原理，其實同樣可以用來支持其他形式的婚姻。除非同志團體可以提出其他合理的理由，否則社會若接受以傷害原則為支持同性婚姻的理由，日後若其他合理理由傷害原則的行為爭取婚姻法，社會是很難不一視同仁的。這亦是部分原因為何反對者會擔心同性婚姻立法會帶來滑坡效應。

何以反對派能夠不斷操弄司法？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近日幾宗法庭的判決以及司法覆核案，都令外界擔心政客利用司法操弄政治有愈演愈烈之勢。法庭被推上政治鬥爭的角力場，法官變成了政治的仲裁人甚至是參與者，長此下去，只會令行政與司法的界線日益模糊，本港引以為傲的司法獨立將不斷受到衝擊，全港市民都是輸家，而始作俑者正正是將捍衛法治掛在嘴邊，其所作所為卻如同損害法治的反對派之流。

何俊仁選舉呈請理據荒謬

日前，終審法院對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官司作出裁定，不受理何俊仁提出的選舉呈請。雖然何俊仁對於判決憤憤不平，甚至公然批評法官的判決理據，但這場持續了多月的官司至少是告一段落。回頭來看，這樣的一場官司其實毫無必要。固然，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選舉，有時候也出現過因選舉結果問題而需要法庭介入，最令人記憶猶新的例子，就是2000年小布什與艾爾的總統大選中，艾爾對佛羅里達州的點票結果提出異議，要求重新點算而出現的選舉官司，但這場官司最終在艾爾撤回上訴之下結束。艾爾提出的理據是其得票與小布什相差極小，所以有理由要求重新點票，但反觀何俊仁提出的選舉呈請，不但是毫無道理，更有濫用司法浪費公帑之嫌。

何俊仁的呈請理據並非是因為與梁振英得票相差甚微，相反兩人得票差天共地，不論如何也不可能翻盤。何俊仁提出的理據是梁振英在選舉論壇上曾作出失實陳述，因他在論壇上提及對手僱建問題，但及後他家中也被發現有僱建，何俊仁就以如此要求推翻選舉結果。這個呈請的荒謬是很清楚的，終審法院亦認為失實陳述的指控沒有合理勝算，所以拒絕再受理上訴。不過，何俊仁提出的呈請既然沒有理據，何以可以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而法院既認為何俊仁的理據並不成立，說明身為律師的何俊仁根本是利用司法以達到政治目的，為什麼終院不批評他濫用司法程序的行為？這些都令人不解。但不論結果如何，何俊仁至少成功地利用司法程序，將特首選舉的爭議一直延長，甚至比小布什與艾爾的官司更長，這樣濫用司法的行為，法院何以容許？

何以可以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而法院既認為何俊仁的理據並不成立，說明身為律師的何俊仁根本是利用司法以達到政治目的，為什麼終院不批評他濫用司法程序的行為？這些都令人不解。但不論結果如何，何俊仁至少成功地利用司法程序，將特首選舉的爭議一直延長，甚至比小布什與艾爾的官司更長，這樣濫用司法的行為，法院何以容許？

以「沒有最荒謬，只有更荒謬」來形容反對派，恐怕是極為貼切的。何俊仁的無聊官司剛閉幕，人民力量又再接力，人民力量敗選人周焯超最近向高等法院提呈司法覆核，指超級議席候選人可與地區候選人共同展示在競選廣告上，令其餘候選人欠缺優勢。該案日前竟獲法院接納，若最終法院裁定選舉無效，或需要進行重選。官司最終是否會贏，恐怕機會不大，否則立法會恐怕要再次重選，後果太過嚴重。但問題是法院一再接納這些一聽已知有問題的案件，才是令人不解。只要有基本的分析能力，都可察覺人民力量提出理據的荒謬。如果他說有政黨同時參加「超級區議會」及分區直選，令部分候選人有更多的宣傳機會，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因而要推翻選舉，然則，任何政黨派員參加不同地區的直選，同樣也會出現類似優勢，也會對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例如黃毓民參選九龍西，也會跨區為黨友助選，照其說

法這樣也會造成不公，也要推翻選舉結果？

法院把關不嚴 反對派有恃無恐

政黨派多少人都參選有其自由，有的多些，有的少些都是自身選擇，並沒有干預之理。人民力量自己不參選「超級區議會」，就說參加的政黨享有優勢，違反《基本法》，這是什麼邏輯？如果其呈請成立，將來政黨也不用參加選舉了，因為只要派出一名以上的黨員參選，肯定會出現選舉優勢，如果這就是違反了《基本法》精神，香港還要不要搞選舉？人民力量如此荒誕不經、令人失笑的理據，竟被法院受理，並且批出法援進行官司，究竟這是可悲還是可笑呢？在事件中，不斷操弄司法，損害法治的反對派固然應受到譴責，但問題是反對派從來都是這副德性，法院是否就讓他們為所欲為，才是社會最關注的問題。

令人憂慮的是，近年法庭對於這些呈請的把關以至有關政治的判決卻予人過分輕手的感覺，基本上只要涉及政治議題，法院都會接納其申請，所以，何俊仁可以打至終審法院、人民力量也可申請法援推翻選舉。雖然最終官司都沒多大機會勝訴，但浪費公帑及法庭時間，都是社會成本的一種。同時，法庭的判決某程度也助長了這股歪風，君不見多名反對派議員在08年公然參與民間電台的非法直播，違反了《電訊條例》被裁定罪成及罰款。他們不服上訴，終審法院日前竟指有關檢控不符條文定義。終院法官在判詞竟指他們只是「訊息發送」，而非「傳遞訊息」，所以罪名不成立。難怪，反對派如此熱衷操弄司法了。

行善積德 感恩回報

方潤華

雪泥鴻爪

每年11月第四個周四是美國人重要的節日——感恩節(Thanksgiving Day)，這個傳統起源於十七世紀，當時一批受迫害的英國清教徒大人及孩子一百多人乘坐「五月花號」輪船在寒冷的十一月到達美洲，初來乍到未能即刻適應環境，他們飢寒交迫、受盡苦難，捱過冬天只有50多人活下來。春天來臨，幸好在當地印第安人的指教下，他們學會了狩獵、種植玉米、南瓜等技能，秋天有了豐富收成，得以生存下來。以後他們每年都會在秋季舉行感恩活動，一方面感謝上蒼賜予的好收成，另一方面也感謝印第安人給予之協助。每逢感恩節美國放假兩天，舉國上下狂歡慶祝，到處都有化妝遊行、戲劇表演、體育比賽等，人們按照習俗到教堂進行感恩祈禱，散居在外的家人回家團聚，一起享用火雞大餐，熱鬧非凡，就像中國人過春節一樣。

西方有感恩節，擁有五千多年文明歷史的中華民族更注重感恩之優良傳統，自古以來「感恩思報、行善積德」的理念深植人心，悠悠歷史長河中，「滴水之恩當湧泉相報」、「投之以桃，報之以李」等經典句子常告誡人們不能

忘記飲水思源。慷慨解囊、雪中送炭、扶貧救災、施醫贈藥……等事例被無數次地演繹及傳承，湧現了一批批道德模範，無數善舉聚合成一團團的聖火，照亮人心、溫暖社會。事實上，行善助人也是愛國的表現之一，當代人應承前啟後，薪火相傳。所以樂善好施向來是國人感恩的最好形式。行善不分貧富，捐款無拘多少，沒有年齡限制，不分宗教信仰，無關地位高低，大家可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襄善舉。例如：擔任義工不需分毫已可助人，個個都行。佛教中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說，功德無量、造化極大，生活中更常見、更需要的是細微、點滴、平凡的好人好事。

筆者從五十餘年的行善經驗中體會到，最有意義的是：為殘疾人士、老年病人安裝義肢、購置輪椅；幫助孤兒、貧困青少年入讀中、小學掌握知識；在大學設立獎(助)學金，鼓勵有志青年成才；讓患有白內障、先天性心臟病、愛滋病、長期頑疾(包括癌症)等病人得到醫治，恢復健康。

此外，行善的種類還可以很多，筆者曾參與過的在教育方面有：興建希望工程小學、中學；捐建大學電腦中心；於大專院校設立

疾病研究基金，學者出國深造助學金，資助中醫推廣、大專學生與內地交流計劃；撥款航天、航空及天文領域方面之研究。地震、水災後的學校重建，貧困地區的職業培訓等。醫療方面：興建鄉鎮衛生所、為貧困地區的醫院添置醫療設備、幫助山區貧困產婦僱人用擔架抬下山送去醫院待產及建垂危病人寧養院等。社會福利方面：捐建社區中心、老人院、孤兒院、復康院；幫助貧困地區築路修橋，改善供水系統等。筆者亦時常將勸善之宗教、哲學書籍寄贈親朋好友，呼籲大家齊來參與；印刷器官捐贈小冊子，鼓勵捐血，造福他人；抄寫、剪下健康、長壽資訊，派發友人，助人了解保健、防病。各位如有宗教信仰的，也可隨意捐款教堂、廟宇；整理族譜、修建祠堂，捐贈文物給博物館等，都是善事，積福、積德。聯合國救濟方面有：非洲的貧病兒童援助計劃。如欲行善，社會福利項目相當多，各位善長仁翁可向內地民政部、僑辦、教育部等部門查詢，亦可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拿資料或諮詢，研究後可按自己的興趣、意願，逐步實施，吸取經驗，爭取捐出更多善款、發揮最好效益，相信定會有善有報。